

《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目的：修訂：

- (a)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以精簡並改善現有與城市規劃制度相關的某些法定程序及其他事宜；
- (b) 《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及《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130章)，以改善關乎收回或徵用土地作公共用途的某些程序及其他事宜；及
- (c)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鐵路條例》(第519章)，以改善關乎進行工程的某些程序及其他事宜。

合併辯論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發展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和新訂條文	— 第1至124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12A、49A、51A、79A及96A條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擬議新訂的條文)。

局長提出的共179項修正案

修正案旨在就以下事宜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附件)：

A.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 1. 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B. 各條例下保留透過印刷報刊發布資料的安排

- 2. 保留透過印刷報刊發布資料的安排

C. 城市規劃相關建議

- 3. 恢復現時為期3星期接收“進一步申述”的程序
- 4. “公開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安排
- 5. 修訂與“被拒絕部分”相關條文的表述方式
- 6. 修訂與城市規劃委員會可接收進一步資料的期間相關的條文的表述方式
- 7. 修訂“受規管地區”相關條文的表述方式
- 8. 其他技術修訂

D. 收回土地相關建議

9. 刪去容許已收回土地改作另一“公共用途”的條文
10. 優化容許相連或毗鄰土地業權人申請收回其土地的條文
11. 法定城規程序進行期間同步處理收地反對意見的條文文本修訂

E. 工程事宜相關建議

12. 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下“小規模工程”中的指明項目類別
13.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下“小規模工程”相關的技術或草擬行文修訂

- 表決次序** :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即第2、3、6、10至13、15至17、19、20、22、23、25至28、32、33、35至37、41、47、56、59、62、65至69、71、72、75、76、80、82至84、86至89、91、92、97、99、101至109、111、113至117、119、123及124條)納入條例草案
 2. 局長的修正案(修訂第1、4、5、7至9、14、18、21、24、29至31、34、38至40、43至46、48至55、57、58、60、61、63、64、70、73、74、77至79、81、85、90、93至96、98、100、110、112、118及120至122條，以及刪去第42條)(不包括增補新訂條文)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4. 二讀並增補新訂的第12A、49A、51A、79A及96A條

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3年7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CB(3)604/2023(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發展局局長提出的修正案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A. 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	
<p>1. <u>訂明條例草案的生效日期</u> 條例草案原建議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將自發展局局長(“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為盡快落實條例草案內各項有助加快土地發展的建議，修正案旨在訂明2023年9月1日為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p>	第1、21、30、39、58、64、85、100、110及112條
B. 各條例下保留透過印刷報刊發布資料的安排	
<p>2. <u>保留透過印刷報刊發布資料的安排</u>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保留現時透過印刷報刊發布有關資料的安排。</p>	第5、7至9、14、24、34、45、49、53、60、61、74、77至79、85、90、94至96及100條
C. 城市規劃相關建議	
<p>3. <u>恢復現時為期3星期接收“進一步申述”的程序</u> 現時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訂明，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可順應申述而引用該條例第6B(8)條建議修訂有關圖則。</p> <p>考慮到公眾或會對城規會建議的修訂有意見，及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恢復現時為期3星期接收“進一步申述”的程序；但所收集到的“進一步申述”(如有)將會交予城規會考慮，而不設舉行聆聽會議的法定程序，以平衡精簡制圖程序的需要。此外，就恢復接收“進一步申述”的程序對其他法例作出相應技術修訂。</p>	第43、48至55、57、63、64及118條；刪去第42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49A及51A條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4. <u>“公開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安排</u></p> <p>現時《城市規劃條例》只要求城規會在展示圖則及其根據該條例第6B(8)條建議的修訂的法定期間屆滿後，把有關申述及“進一步申述”公開讓公眾查閱。</p> <p>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為方便公眾了解其他人士的意見，並及早提交申述或“進一步申述”表達意見，加入新規定，要求城規會在收到申述及進一步申述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讓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有關圖則(或該申述或“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圖則部分)作出決定為止。</p>	<p>第46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49A條</p>
<p>5. <u>修訂與“被拒絕部分”相關條文的表述方式</u></p> <p>因應城規會呈交圖則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指明部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拒絕核准該部分(“被拒絕部分”)。就此，《城市規劃條例》第12條已訂明發還圖則的程序，以及“被拒絕部分”的處理方法，包括無須經局長發還圖則的程序，城規會可修訂有關部分。</p> <p>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該條例第12條下與“被拒絕部分”相關的條文，改善該等條文的表述方式，令條文更易理解。</p>	<p>第40及57條</p>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6. <u>修訂與城規會可接收進一步資料的期間相關的條文的表述方式</u></p> <p>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2A、16及17條提出的申請，條例草案訂明城規會可為接收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設訂期限。</p> <p>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修訂相關條文，以清楚訂明城規會可指明申請人在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內可提供進一步資料。</p>	第58、60及61條
<p>7. <u>修訂“受規管地區”相關條文的表述方式</u></p> <p>擬議新訂的《城市規劃條例》第21A條賦權局長，可指定新界某地區為“受規管地區”，令規劃署署長可在該地區進行執管。</p> <p>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修訂條文的用字，以更準確反映指定“受規管地區”旨在保護其不受環境惡化影響及/或作自然保育的政策原意。</p>	第44及70條
<p>8. <u>其他技術修訂</u></p> <p>對條文的中文文本作出技術修訂。</p>	第46、120至122條
D. 收回土地相關建議	
<p>9. <u>刪去容許已收回土地改作另一“公共用途”的條文</u></p> <p>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在收回土地後理應按照原本向業權人交代的“公共用途”落實該用途，不應隨意改變，而現時政府亦不預期有需要於土地收回後更改“公共用途”，因此刪去有關已收回土地可改作另一“公共用途”的條文。</p>	第14及38條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10. <u>優化容許相連或毗鄰土地業權人申請收回其土地的條文</u></p> <p>經考慮法案委員會委員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就《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作出以下修訂：</p> <p>(a) 除了“業主”，容許“管有承按人”(mortgagee in possession)可提出申請收回與被收回土地相連或毗鄰的相關土地；</p> <p>(b) 加入申請時限，要求業主在已收回土地復歸日期起1年內(或行政長官容許的較長時間內)提出收回相連或毗鄰土地的申請，此時限與《收回土地條例》及其他收地條例下就已收回土地申索補償的時限相同；及</p> <p>(c) 加入須就行政長官命令收回的相連或毗鄰土地，刊登及張貼收地公告的法定要求。</p> <p>就此，亦把上文(b)項的建議延伸至《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及《鐵路條例》(第519章)，並在該兩條條例相應加入過渡條文，說明該時限適用於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申請，不論該申請所基於的情況何時發生。</p> <p>另外，清晰訂明凡透過《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23條及《鐵路條例》第28條下的申請機制收回土地，如此收回的土地的相連或毗鄰土地不可進一步按申請機制被收回。</p>	<p>第18、85及100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79A及96A條</p>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11. <u>法定城規程序進行期間同步處理收地反對意見的條文文本修訂</u></p> <p>這些修正案並不涉及修改原有的政策建議，即當《城市規劃條例》下擬議改劃的土地涉及收地，政府可緊隨該條例下的各項程序，相應展開《收回土地條例》下的相關程序：¹</p> <p>(a) 因應《城市規劃條例》下將恢復為城規會的擬議修訂接收“進一步申述”，修訂《收回土地條例》中與《城市規劃條例》相關的擬議條文，以確保涵蓋展示城規會擬議修訂的情況，並一併改善條文；及</p> <p>(b) 修訂《收回土地條例》的相關條文文本，明確訂明，緊隨《城市規劃條例》下的改劃程序刊登建議收地公告、呈交收回土地建議及批准收回土地建議的條文，乃適用於圖則內有待批核土地用途而涉及收地的相關地塊，以免混淆。</p>	<p>第4、5、7及9條；以及擬議新訂的第12A條</p>
<p>E. 工程事宜相關建議</p>	
<p>12. <u>修訂《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127章)下“小規模工程”中的指明項目類別</u></p> <p>因應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在《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擬議附表中所提述的“小規模工程”項目清單中，在指定項目類別內加入“碼頭”，以加快落實有關工程，以惠民生。</p>	<p>第31條</p>

¹ 相應展開《收回土地條例》下的相關程序，包括：

- 在《城市規劃條例》的改劃建議展示予公眾查閱後，才可為改劃建議所涉及的土地用途刊登建議收地公告以接收及處理反對意見；
- 在《城市規劃條例》的改劃建議呈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後，才可呈交收地建議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在批准《城市規劃條例》的改劃建議後，才可批准《收回土地條例》下的收回土地建議。

修正案的主要目的	涉及的條文
<p>13. <u>《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及《鐵路條例》</u>下“<u>小規模工程</u>”相關的技術或草擬行文修訂</p> <p>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和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澄清《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擬議新訂第16A條、《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4條和《鐵路條例》第15條不會妨礙任何人在本身條例以外的補償機制，追討因受到“小規模工程”的進行而所蒙受的損失；並對其他條文作出技術或草擬行文修訂。</p>	<p>第29、73、81、93及98條</p>